

陕西西安：古城墙下的文明回声

本报记者 许 颖 本报通讯员 白 冰



西安中院知识产权法官和调解员在调解一起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资料图片



微电影《律动心弦》登陆西安地铁，吸引乘客驻足观看。

资料图片



西安中院开展普法进校园活动。

资料图片

夏日的一个清晨,阳光透过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治文化长廊,在商鞅、孔子等历史人物的浮雕像上投下斑驳光影。长廊中,法官正在为小学生讲述“徙木立信”的故事。从长廊拾级而上,宛如一条自周礼秦法流淌至今的法治文化长河,映入一双双稚嫩、求知的眼睛。

《周礼》、《秦律》、《唐律疏议》、马锡五审判方式……西安中院将千年文脉注入人民司法,将红色基因融入当代法治,以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为引擎,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2025年5月,西安中院获评“全国文明单位”,交出了良法善治的法院新答卷。

以法弘德,促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实践

“房租租金 1708.33 元,物业费 440.53 元,水费 50 元……”

办公室里,西安中院速裁庭法官刘富强把自己“埋”进一堆账单里,计算器的声音响个不停。

这是一起涉老年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案件虽标的额不大,但双方对立情绪严重,如何真正结案事了?在先行调解的过程中,刘富强将房租、物业费、水费等年代久远、琐碎纠缠的费用为当事人逐笔计算,最终厘清了“租客待支付 1138.06 元”的明白账。

“这账我自己想起来都烦,你居然算清楚了。谢谢法官!我愿意调解!”当事人感叹道。经过刘富强充分的释法说理,最终,案件成功调解,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如我在诉”意识是对我国古代“调处息讼”治理智慧的映照,也是对“一刻也不离开群众”的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传承,更是基层治理现代化中的重要解纷方案。西安中院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度融入先行调解、庭审释法说理、判后答疑全流程,打造“1+45+N”多元解纷工作体系,“以文载道 以案树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司法裁判实践融合工程,助力构建德法交融的现代化治理新格局。

沙某某的独生子丁某某与袁某某结

婚并育有一对双胞胎,丁某某因病去世后,沙某某多次向袁某某提出想要见孙子,但都被拒绝,沙某某遂提起诉讼。法院审理认为,祖父母隔代探望属于父母子女关系的延伸,符合我国传统家庭伦理观念,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公序良俗,最终判决沙某某每月可探望孙子一次。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 40 批指导性案例,成为首例隔代探望的指导性案例。

西安中院始终坚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融入司法血脉,从调解桌前解开群众“心结”,到审判席上“斩断”非法牟利企图,再到文书里的“法治公开课”,刚性的法律条文与柔性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频共振。西安中院诉讼服务中心赢得 98.35% 的群众满意度,东艾公司案等 10 余篇法律文书入选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司法的温度已融入古城的文明底色。

润物无声,让法律走进群众生活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在福建厦门举办开幕式。在这场国内影响和规模最大、最具权威性的电影盛宴上,西安中院原创的法治公益微电影《律动心弦》荣获“最佳知识产权保护微电影短片”,并在现场进行展播,向公众讲述了版权保护的重要性,实现了“跨界出圈”,在更广阔的舞台上展现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西安答卷”。

如何能在普法工作中进一步创新,将抽象的知识产权转换为大众可感知的形象,从而让公众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听得懂”“有共鸣”?

音乐,可聆听、可传唱,无疑是最生动的知识产权载体之一。

《律动心弦》以西安中院审结的一起知名歌曲侵权案为原型,由法官自编、自演,讲述了一个关于音乐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故事。2024 年 12 月,《律动心弦》登陆西安地铁 7 条路线,沿着城市动脉,将保护创新的法治故事传递到城市的各个角落,观看总量突破 3000 万人次。

普法工作是法院人的职责使命,也是司法活动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交汇点。西安中院制定《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八五”普法工作任务清单》,将“八五”普法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和岗位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部门领导具体抓”的工作体系,聚焦中央、省、市重大部署及法院重点工作、民生突出问题、重要时间节点等,线上、线下宣传齐发力,传统媒体、自媒体联动,普法工作多点开花——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策划“践行二十大精神 锻造西安法院铁军 法院院长访谈录”栏目,拍摄制作访谈视频 22 期。

建成具有直播、点播、虚拟直播、录音等多媒体创作和媒资管理功能的西安法院融媒体中心,为宣传法治正能量提供强大技术支持。

为涉新质生产力发展重点企业开展“法治体检”,使普法服务精准化;联合市总工会、市妇联、市金融局等单位,围绕创业就业、教育、借贷等民生领域突出问题常态化普法,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

与陕西日报合办《群众说事老秦说法》专栏,社会反响热烈;与西影集团联合打造《法影“PLUS”影视赋能法官普法》栏目,将普法微视频作为公益广告投放至全市 20 余个电影院线,获评“全省法院宣传优秀策划”。

在多元的普法工作中,西安中院将复杂的法律条文转化成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的生活智慧,塑造了守法用法的社会风尚,为城市发展注入了崇

德尚法的精神力量。

“法伴童行”,全面构建未成年人保护法治网

“人在青少年时期,三观尚未完全形成,行为习惯没有完全固定,因此,在涉未成年人司法实践中加强法治文化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熏陶,作用明显,意义重大,是我们司法实践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切入点。”西安中院未成年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郝卫介绍。

如何契合孩子的认知特点,让他们更好地接受法治文化熏陶?

西安中院打造的“西心 He 护”文化品牌,以法治文化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获评全省法院文化建设优秀品牌。2018 年起,西安中院指导西北工业大学附属小学等学校开展模拟法庭活动,孩子们在沉浸式扮演法官、当事人,模拟现场庭审的过程中,体味法治精神。在儿童节等时间节点,西安中院法官走进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关爱活动,与同学们一起将“自由”“和谐”等关键词缝制在香包上,在他们心中种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种子。

为更好贯彻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西安中院牵头召开家庭教育促进工作座谈会,联合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等部门,围绕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中的难点问题展开深入探讨,筑牢青少年保护防线。

西安中院还注重完善判后帮教机制,坚持对所有涉罪未成年人进行社会调查和法庭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疏导和判后帮教,构建起守护未来的全链条法治屏障。在为未成年罪犯送达减刑裁定时,审判庭法官会附赠一份法官寄语,祝福他们早日修复“脱轨的青春”。

法治薪火,赓续千年文脉;文明新篇,书写司法担当。西安中院将以全国文明单位创建为契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植司法实践,让普法春风吹遍市井街巷,用司法温情守护青少年成长。站在新起点,西安中院将继续以法治之光点亮文明灯塔,让周礼秦法的千年智慧与新时代司法实践交相辉映,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西安实践中谱写新的法治文明篇章。

广东深圳盐田：改革前沿的文明之花

本报记者 李 倩 本报通讯员 郑丽纯 黎冬月

梧桐山麓的凤凰木燃起夏日的火红,盐田港的巨轮在碧海蓝天下鸣笛起航。在这片山海辉映、生机勃勃的热土上,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在法治沃土上精心浇灌,以一系列看得见、摸得着的典型实践,生动诠释着人民法院文明创建工作的高度、深度与温度,成为广东省唯一一家荣获第七届“全国文明单位”的法院,让司法文明之花灼灼绽放。

铸魂强基塑风貌,文明创建有方向

一家基层法院,如何能涌现出全省审判业务专家、全省法院先进个人、省“三八红旗手”等诸多先进典型?

盐田区法院政治部主任黄晶晶给出了答案:“将党的决策部署全方位贯穿于文明创建工作的始终,就是我们的制胜‘法宝’。”

2018 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与盐田区法院携手建立首个行政审判中心,将司法服务的触角延伸至城市核心区域,盐田区法院从此开启“内外兼修”的发展模式,在法治文明建设的道路上精耕细作。

对内,盐田区法院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营造崇德向善、积极奋进的浓厚氛围。仅 2024 年,盐田区法院就组织干警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活动达 150 场次。“我会把课堂上学到的知识与方法灵活运用,用心办好每一起案件。”盐田区法院法官助理刘颖琪在参加完党课后有深有感地说道。

以争创“红旗党支部”、打造“一支部一亮点”为重要抓手,盐田区法院推动党建工作与审判业务同频共振。11 个党支部积极与街道社区开展结对共建活动,组织党员深入基层,开展普法宣传、志愿服务等,为司法文明注入新活力。近三年来,盐田区法院有 3 个党支部获评省、市法院“四强五好”党支部,刑事审判庭党支部获评品牌“密织法网·护苗成长”获评全市法院党建优秀创新案例二等奖。自创刊物《与法同行》入选“中国法院审判集刊平台”,尽显干警积极向上、拼搏进取的精神风貌。

对外,盐田区法院依托深圳行政审判中心,推动法治文明建设驶入快车道。盐田区法院将深圳行政审判特色展示深圳法治形象的高地。步入深圳行政审判中心行政法律文化区,仿佛踏入一座法治文化的殿堂。西周青铜器上首份有文字记载的行政判决、登载行政诉讼历史事件的珍贵报纸、首家行政法学主题图书馆……在这里,可以沉浸式感受深圳法院行政审判从无到有的发展历程,接受法治文化的熏陶与洗礼。

盐田区法院还成功举办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行政法治深圳论坛、行政审判云讲堂等活动。自 2023 年以来,盐田区法院为行政机关授课 17 次,安排行政机关人员旁听庭审逾千人次,同时针对青少年开展“密织法网·护苗成长”活动,播下法治文明的种子。深圳行政审判中心也凭借丰富的法治文化内涵与优质的普法服务,获评深圳市首批四星級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深圳市“八五”基层普法联系点暨新时代文明实践特色点。

锐意创新提质效,文明司法有底色

“审判管理流程的优化,看似只是法院内部工作流程的调整,实际上能加快案件的流程进展,加速公平正义抵达当事人的速度。”盐田区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副主任赵娇说道,“以审判管理‘小切口’,寻求司法为民‘最优解’,是我们一直以来的坚持与探索。”

盐田区法院积极推动审判辅助事务改革,将材料收转、排期、送达等 10 项事务集约至诉讼服务中心。这一举措打造了高效运转的“司法引擎”,既拉近了服务距离,又缩短了案件审理周期,

相关成果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十批司法改革案例与《人民法院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读本》,创新机制荣获首届“广东法院改革创新奖”提名奖、“深圳法院改革创新奖”。

在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中,盐田区法院同样“出新招”,依托全流程无纸化办案优势,从庭前、庭审、宣判三环节发力,探索小额诉讼改革经验。2022 年起,小额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 70.3%,相关改革经验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二批司法改革案例。

“您好!您拨打的机主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为破解执行难题,构建诚信社会,盐田区法院在全市率先推出失信被执行人定制彩铃,精准打击失信行为。上线伊始,小小彩铃便火速立下“大功”,两名被执行人为求尽快解除“失信彩铃”,主动提出履行还款义务。

在各种有力执行举措加持下,盐田区法院执行到位金额屡创新高,2024 年执行到位金额达 5.5 亿元,同比增长 66.7%,房产拍卖案件实现百分百清场、百分百交付。审理的邓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依法惩治恶意欠薪犯罪典型案例。

近三年来,盐田区法院累计办结案件 5 万余件,用一项项敢为人先的改革举措,写下文明单位精准服务大局、护航发展的生动注脚。

深耕解纷惠民生,文明浸润有温度

“公司没有给我们足额缴纳公积金该怎么办?”

“我不服公安机关作出的交通违法处罚决定,我要起诉。”

深圳行政审判中心大厅里,谈话声、电话铃声如同密集的鼓点,此起彼伏。

盐田区法院承担深圳市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工作任务,行政案件占全院总量近七成。如何实质化解行政争议、节约诉讼成本,成为该院工作的重中之重。

已入驻 550 余家行政机关,办结超 9.5 万件行政案件。

“我们与各区司法行政部门携手签署备忘录,由各区向法院派驻调解员参与解纷。”盐田区法院副院长何意介绍道,“针对住房公积金缴存、交通罚款类案件数量较多、关系社情民生的行政争议案件,我们与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签署备忘录,共建全省首个‘无讼行政机关’,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也相继加入创建行列。”

实践证明,“无讼行政机关”建设工作机制方向正确、效果明显,具有复制推广意义。2023 年 8 月至 12 月,涉市社保局行政诉讼案件纠纷成讼率下降至 2.4%,涉市社保局诉讼案件先行调解成功率连续三年上升,由创建前的 7.62% 上升至 13.09%。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加入进一步拓展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覆盖面。

“一院联各区”的行政争议多元解纷新模式,涵盖了常态化联络、行政争议先行化解、行政诉讼法律援助等合作内容,是盐田区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打造全链条纠纷化解模式的生动缩影。该院率先探索的行政非诉审查案件多元解纷机制获评全省法院“抓示范促改革惠民生”优秀改革项目。

“民事案件中婚姻家庭、涉未成年人、劳动争议等常见高发案件,映射出民生诉求的集中面,必须高度重视。”盐田区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民庭庭长孙小玲表示。

盐田区法院联合区妇联、街道社区、公安机关、人民调解委员会等部门组建“1+N”婚姻家庭纠纷化解工作队伍,设立婚姻家庭纠纷化解工作室、“法院+妇联”家庭教育专业指导工作室,实现案情联查、信息互通、优势互补、矛盾化解的联动模式,促成近半数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撤诉结案。“3+3”劳动争议化解模式被最高人民法院和全国总工会编写入《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工作指南》。

法槌声落如山稳,为民号角似海潮。在深圳这片依山傍海的活力热土上,盐田区法院将继续秉承司法为民宗旨,深化司法改革,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让司法文明之花傲然挺立、绚烂绽放。



盐田区法院干警在行政审判中心立案大厅自助区指引当事人填写立案材料。

资料图片



盐田区法院行政二庭庭长张庆平(右排左一)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授课。

资料图片



盐田区法院开展“密织法网·护苗成长”普法活动。

资料图片